

通化市农垦特产局局志

(1979年~1985年)

通化市农垦特产局编

概 述

通化市辖区位于长白山西南部。境内山多，林多，腐殖质较多，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湿润，自然资源富饶，发展特产业的自然条件优越，生产潜力甚大。解放前，由于日伪的疯狂掠夺，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水平极度下降。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斗争，获得翻身解放的广大农民，从1948年起在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同时，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踊跃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建国初期，土副特产品的生产同粮食生产一样，基本处于恢复生产阶段。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为了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奋斗目标，发展山区生产，繁荣山区经济，改变山区面貌，中共通化地委制订了发展山区经济的五年规划草案，要在搞好农业和林业生产的同时，多方面的大量发展土副特产品的生产。但是，1957年以后，由于受“左”倾的思想影响，“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甚至把发展人参等商品生产与搞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早在1957年，抚松县委书记乔德义提出抚松县要发展人参，被说成是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受到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从那以后，人参几乎成了资本主义的代名词。1965年8月，中共通化地委召开了一次多种经营工作会议，并于9月6日印发了《通化地区多种经营工作会议纪要》。会议虽然根据甲

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的精神，提出了发展多种经营的规划和措施，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并未根本解决问题。“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连续不断地批判“重副轻农”、“重钱轻粮”等“资本主义”倾向，把发展人参、贝母等特产诬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进行批判压制，把农民在园田地里种植的贝母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除根。然而由于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抵制，参、鹿、贝母等特产生产仍在缓慢地发展着。从1970年以后，通化市区和通化、集安县发展人参的步子较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把人们的思想从“左”的理论框框中解放出来，重新认识通化的自然条件、资源优势，逐步从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思想转向大农业和商品生产思想上来，从传统农业转向现代农业的轨道上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冲破了发展商品生产的禁锢，在改革中前进，终于找到了适合本地特点的致富途径。改变了“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错误方针，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促进了农业内部分工分业，生产飞跃发展。1980年通化市辖区农业总产值达43,447万元，其中多种经营产值为20,002万元，占46%。在多种经营产值中，人参产值为2,576.6万元，占多种经营产值的12.9%。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75,604万元，其中多种经营产值增长到

44,214万元,占58.5%,比1980年多种经营产值增长1.21倍。在多种经营产值中,人参产值6,074.9万元,占13.7%,比1980年人参产值增长1.35倍。多种经营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4.2%;人参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7%。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人参生产急剧发展,以1985年与1980年比较:人参发展面积增加1.5倍多,水参总产量增长87.7%,水参总产值增加1.35倍。

随着农业主要是特产、多种经营生产的大发展,农民生活有了很大提高。1980年农村人均收入219元,1985年人均收入增加到464元,增1.12倍,平均每年增长22.4%。特产生产的发展,对国家的贡献也逐步增加,仅人参特产税一项,1985年为421万元。

三中全会后,对国营农场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改变了生产方针,调整了产业结构,农场面貌为之一新。1982年1月,中共通化地委召开农林场站工作会议后,落实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协调发展”的方针,推行了财务包干制度和联系经济效益的奖惩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各场在抓好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多种经营生产。有些林场利用采伐迹地种参,利用树头枝丫发展木耳,有些参场利用参畦马道种树,实行参林间作,利用人参副产

物(茎、叶、花、果等)加工人参茶、人参果冲剂等滋补品,提高了产值,增加了利润。1984年与1980年比较:全区29个国营农场总产值由3,319.6万元增加到5,388万元,增长62.3%,平均每年增长15.6%;利税由139万元增加到277.6万元,增长近一倍,平均每年增长24.92%。实行市管县体制后,1985年,全市17个国营农场总产值达到1,531.6万元,比1984年的1,299万元增长到17.9%;利税132.1万元,占经营利润的58.3%。

这些成绩的由来,最根本的一条经验,就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的结果。1980年7月,中共通化地委在抚松县召开人参现场会议,肯定了参业是通化地区的一大优势,是农村社员脱贫致富的一个主要项目。会议初步讨论了规划和措施。会后,各市县的人参生产大大加快了步伐。从一九八一年以来,为了不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981)13号文件精神,中共通化地委和通化地区行政公署每年都召开一次市、县委书记,市、县长和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以及地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多种经营工作会议。1981年8月,在集安县召开多种经营工作会议,中共通化地委常委全体参加。会议参观了集安县发展28号葡萄、山楂等先进典型,听取了中共集安县委介绍全县发展多种经营的经验。会议着重总结了过去发展多种经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肃清

“左”的影响，提高了对发展多种经营重要意义的认识。会议还讨论了发展多种经营的方向、任务和措施，把多种经营生产推向了全面地大发展。1982年6月，全区多种经营工作会议，着重总结交流了发展多种经营的经验，讨论了多种经营发展规划和1985年几个主要经济指标的设想，进一步把多种经营生产推向了纵深发展。1983年8月，中共吉林省委在通化地区召开多种经营工作会议。中共通化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李增尧、副专员李会英，地区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和各市县委书记、市县长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参观了集安、柳河县发展人参、山楂、28号葡萄生产先进典型。这两个县在大会上发言，分别汇报介绍了全县发展多种经营和28号葡萄的经验。李增尧同志代表中共通化地委、通化地区行政公署以《实现农业战略转移，促进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为题，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全面地汇报介绍了全区发展多种经营的六条主要经验。这次会议，对通化地区是一次很大的促进。1984年2月，中共通化地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突出强调了把思想转到发展大规模商品生产上来，建立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提高领导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能力。会议还强调弄清山区“真面目”，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山区建设的指导思想，自觉地开展对山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维护生态平衡。会议更进一步推进了多种经营生产的持续深入发展。

实现市管县的体制后，中共通化市委、市政府也都把发展以

特产为主的多种经营生产放到了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继续推向前进。1986年春，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一个恢复，三个发展”的方针（恢复粮食产量，发展特产业、乡镇企业和畜牧业），明确指出，人参、贝母、28号葡萄和山楂等特产是通化的一大优势。会议提出了1986年发展园参、西洋参、山参保护区、28号葡萄、山楂，以及人工养殖貉子、麝鼠野生经济动物等总的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发展特产业的内容，突出了开发山区特产资源，发展开拓项目。并且强调搞好各品种的特产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市政府向人大会议的报告中，提出1986年发展特产重点项目的计划指标，要求“以特产为主的多种经营要有一个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有特点的县（市）区特产基地。1986年10月，中共通化市委、市政府召开“三业”经验交流会，把特产业放在首位。副市长刘嘉范同志在国营农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强调抓好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六项工作。实践证明，党、政领导的重视，把特产、多种经营摆到重要位置，不断加强领导，是以特产为主多种经营生产大发展的关键。

随着特产、多种经营生产发展的需要，特产、多种经营机构，企事业单位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特产、多种经营专业干部队伍也在不断壮大。经过机构改革和实现市管县的体制后，

特产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发生了变化，增添了干部队伍的活力，提高了专业化程度，成为开发利用和培育发展特产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一支生力军。总的说，不论过去和现在，特产、多种经营机构，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产、多种经营干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如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特产、多种经营生产和管理经验，推广生产新技术；组织培训特产技术人员；指导特产基地建设；以及传播科技知识，筹集安排特产资金的使用等等，为发展特产、多种经营生产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特产基地建设。从1980年中共通化地委提出建立特产生产基地后，各级党政领导都非常重视，主管部门也积极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人参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的成果和作用最为明显。不仅向国家提供的产品占首位，为全区树立了榜样，起到示范作用，而且为全面发展参业生产提供种栽、生产和管理经验，提供新技术和技术人才等，做出了贡献。然而，从全局看，基地建设发展不够平衡，经济效益差别也较大。例如28号葡萄生产基地，集安县的成果显著，经济效益喜人；而有的28号葡萄基地虽然先期提供种苗的经济效益比较明显，但没有后劲，由于遭受冻害，管理没跟上等，产品效益差距较大。

(2)、特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通化市境内林业用地面积

占总面积的67.4%，森林复被率为49.3%，依附于林的土特产资源极为丰富。野生经济动植物资源种类繁多，分布面广。山葡萄、蕨菜、薇菜、野山参、貂皮、鹿茸、熊掌、飞龙、哈什蟆等，不仅是国内的珍品，而且是出口创汇的特产品。开发利用山区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生产优势，是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最重要途径。但是，过去长时期不被人们所认识，尤其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靠山吃山不养山，甚至破坏资源，生态失去平衡，有些特产品的产量大幅度下降。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种趋势逐步得到扭转。1981年地区发了自然资源保护条例，一些市县发布了保护自然资源的布告，有些地方建立了自然资源保护区。特别是1983年春，中共吉林省委第一书记强晓初来通化检查工作，在地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着重讲了保护和开发利用山区资源问题，使广大干部对发展山区经济的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了。全区进一步推广了集安县“参后还林”的经验；到目前为止全市基本上实现了停耕坡度在25°以上的挂花地。这对于改善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平衡起了重要作用。近几年在解放思想，放宽资源开发利用政策的基础上，又在推广山参保护区，扩繁西洋参、人工栽培山葡萄、庭院栽培人参、细辛等经济植物和人工养殖貉子、麝鼠、哈什蟆等野生经济动物方面下了大力量，把保护资源、开发利用资源同培育发展资源结合

起来，既维护了生态系统，又为发展特产业，开辟财源，创出了一条新路子。

(3)、特产技术队伍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视科技人才，重视智力开发，已成为各级领导的重要课题。除了提倡在生产实践中学习特产技术外，市（地）、县、乡镇每年冬季都分层举办特产技术短训班。还通过创办参业、果树等技术学校和普通高中设立专业班，以及选送在职人员到大专院校代培等办法，培养特产技术人才，不断扩大技术队伍，提高了他们的技术素质。市、县（市），普遍成立了特产技术学会，聘请特产技术顾问，建立技术咨询机构等，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弥补了技术人才匮乏的问题。

在特产业方面，推广生产新技术和先进增产经验，做了大量的工作。如编印人参等特产技术操作规程、特产技术手册；通过会议印发技术措施、推广新技术的意见和许多以特产为主的多种经营生产先进典型经验材料等，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尤其是，1982年通过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推广人参透光棚等几项新技术，很快打开了推广人参生产新技术的局面。到1985年在推广山参保护区和人工养殖貉子、麝鼠等野生经济动植物新技术方面都出现了可喜的新局面。

(4)、建立完善特产业生产责任制。特产、多种经营种类繁多，

生产周期不同。根据这些特点，集体经济建立完善生产责任制，因地、因时制宜地采取了多种多样的专业承包形式。有承包到组、到户、到劳三种规模；有“几定一奖”（或超产比例分成），收益比例分成，大包干、“砸死坑”几种分配形式，把责、权、利结合起来，调动了生产者积极性。

国营农场效法农民的经验，竞相推行了承包制，收到了明显的效果。特别是兴办职工家庭农场，打破了“大锅饭”、“铁饭碗”，充分调动了工人的积极性。少数尚未兴办职工家庭农场的单位和已办职工家庭农场部分尚未参加承包的工种，也都因业、因工种制宜，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形式，落实了生产责任制。

乡镇农、林、牧三站实行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国家给各站固定补贴，固定任务，站内技术人员下去和专业户搞技术联产承包，超奖减罚，工资浮动，调动了站的干部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5)、推行多种经营形式，发展专业户、庭院经济户和经济联合体。随着多种经营生产的发展，分工分业，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大量涌现。1982年11月，中共通化地委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重点总结交流了发展专业户的经验，提高了对这一新生事物重要意义的认识。会后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领导，各有关部门从资金上、物资上、技术上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促进了专业户、

重点户由少到多地发展起来。所谓专业户、重点户，既有承包集体某项生产的承包专业户、重点户，又有从农民家庭副业发展起来的自营专业户、重点户，还有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发展起来的经济联合体。

庭院经济（注：主要是农民利用房前房后、房左房右园田地种植贝母、细辛及其他特产经济作物等）为发展特产品生产开辟了新领域。全市到1986年10月为止，已有5万户农民利用庭院发展十几个特产项目。通化县庭院经济户已发展到占全县总农户的27.3%，获得的经济效益都很高。

随着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简称“两户、一体”）的发展，庭院经济户的出现，商品生产活跃了，客观上要求产前、产中、产后为之服务，使产、供、销紧密地衔接起来。乡镇农、林、牧三站，通过技术联产承包为专业户、重点户搞好生产技术服务；商业供销部门，通过合同制解决产品销售问题；特产、多种经营部门，通过调剂会形式解决种苗问题，通过经济联合体解决饲料问题，通过短期培训班培养农民技术力量等等，推进了特产商品经济的发展。

(6)、特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通化在历史上，对参、茸等特产品都是出卖原料，无力搞精加工和深加工，经济效益很低。而且，不注意搞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把大量的人参地上部分的茎、

叶、花、果和加工红参过程中产生的水、汽、液都一概废弃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商品经济，讲究经济效益，才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首先以市、县制药厂、参鹿场开创综合利用，搞深加工的路子，经过努力，克服了缺技术、缺人才、缺设备、缺资金等困难，逐步把参茸为主的特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搞起来。一些县（市）和乡镇新建了葡萄酒（汁）厂、果酒厂、饮料厂、水果、山野菜罐头厂和滋补品厂、人参皂甙加工厂（车间）等。一经搞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单位，经济效益都成倍的、十几倍的增长。当前，我市特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还远远跟不上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一些县（市）区正在加劲培养技术人才，同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聘请专家担任技术顾问等，进行特产技术开展，综合利用特产资源，促进特产品多层次加工和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

通化市区历来的农业生产方针都是以蔬菜为主，郊区为城市服务。郊区农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蔬菜和进市内做工（搞建筑）、搞运输等劳务收入，其他收入较少。从1983年以来，养鸡专业户发展较多，为市场提供了一部分禽、蛋。在特产业方面，由于山场资源较少，特产项目有限，数量不多。东昌区石棚村和左安村原来各有1处集体果园（现已承包到户），其他村的农民利用庭院发展了一些零星果树，每年可为市场提供一部分水果。金

厂镇从七十年代以后，夹皮沟、龙头、跃进等村利用本地山场资源优势发展园参的速度较快。现在该镇的园参生产面积、产量占东昌区全区园参面积和产量总数的90%多。自1983年以来，为了补充通化葡萄酒厂原料不足，市领导对郊区发展公酿1号葡萄生产抓的较紧，因而发展的步伐加快，到现在已开始受益。

总观全局，开拓前进。通化市既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和雄厚的特产优势，又有特产制品加工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广阔的国内外销售市场。只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事求是，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加快智力开展、技术开发和资源开发，把利用资源和保护、培育资源紧密结合起来，领导广大农民在致富的道路上积极稳步前进，就一定能够提前实现全市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奋斗目标。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机构沿革	21
第一章 市(地)一级机构沿革	21
第一节 建立国营农场管理站和国营农场管理局	21
第二节 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	21
第三节 成立多种经营处	22
第四节 成立特产局和农垦特产局	22
第二章 市农垦特产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概况	23
第一节 事业单位	23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23
第三章 县(市)、区农垦特产管理机构概况	26
第一节 特产管理机构	26
第二节 特产企事业单位	26
第二篇 特产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	27
第一章 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	27
第一节 生态环境	27
第二节 土地资源优势	28

第三节 劳动力资源和技术力量	29
第四节 特产制品加工业物质技术基础	30
第二章 特产业生产	30
第一节 以人参为主的中药材生产	30
1、参业	30
2、贝母业	41
3、天麻、细辛	45
4、家植小药材	49
第二节 以葡萄为主的酿造原料生产	49
1、公酿1号葡萄	49
2、山葡萄	53
3、生食葡萄	53
4、山楂	57
5、苹果	59
6、梨及其他水果	60
7、黑豆果	61
第三节 以木耳为主的食用菌生产	62
1、木耳	62
2、滑子蘑	63

3、凤尾蘑及其它食用菌	63
第四节 以哈什蟆、貉子为主野生经济动物人工养殖	64
1、哈什蟆	64
2、貂子	65
3、麝鼠	66
4、紫貂	67
5、蝮蛇	68
6、雉鸡	68
7、养鹿业	68
8、蚕业	74
第五节 以蕨菜为主的采集业	74
1、蕨菜、薇菜及其它山野菜	74
2、野生食用菌类	75
3、野生中药材	75
4、野生油料、淀粉类	76
5、山葡萄及其它野果	77
6、编条类	78
第六节、狩猎	78
第三章 国营农场基本情况、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	7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9